

測繪案件資訊彙整平台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利各機關於「測繪案件資訊彙整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登錄測繪計畫及揭露案件資訊，以達測繪資訊流通及成果共享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測繪案件分為以下二類：
 - （一）第一類：符合國土測繪法第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具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案件。
 - （二）第二類：已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決標系統，且納入本平台具測繪資訊流通及成果共享效益之基本測量及應用測量案件。
-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案件資訊，除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訂事項外，另包含機關（單位）聯絡資訊及其他利於識別案件之內容，如附表。
- 四、本平台分系統管理人、分案人、檢核人、填報人等四階層線上運作，並由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逐層管理，各階層人員指派原則如下：
 - （一）系統管理人：由內政部指派專人擔任。
 - （二）分案人：測繪案件屬中央機關辦理者，由該機關指派專人擔任；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府指派專人擔任。
 - （三）檢核人：由各辦理測繪案件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所屬承辦單位（科、課、室、組）主管人員擔任。
 - （四）填報人：由各辦理測繪案件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所屬承辦單位承辦人員擔任。
- 五、各階層人員權責分工如下：
 - （一）系統管理人：負責統計本平台資訊、管理分案人、分派第二類測繪案件予分案人。
 - （二）分案人：負責管理所屬單位檢核人、分派第二類測繪案件予檢核人。
 - （三）檢核人：負責管理填報人、分派第二類測繪案件予填報人、審核各類測繪案件填報內容及通知補正。
 - （四）填報人：負責建立各類測繪案件、填載項目及層報審核。
- 六、第一類測繪案件應自該案採購招標公告日起，由填報人主動依本要點規定於本平台填報；第二類測繪案件應於本平台完成分派作業二週內開始填報。測繪案件資訊經審核通過，即於本平台公開揭露該案填報資訊。
- 七、本平台得以交換格式（csv）匯入全部應填載之項目，並由分案人負責審核。
- 八、測繪案件應於履約完成後二個月內填竣全部測繪案件資訊，並得由內政部整理為開放格式後，送請各機關納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
- 九、內政部每年度統計發布各機關辦理成果，績效良好者，得函請機關對業務有功人員給予敘獎。
- 十、本平台運作流程如附圖。

附表：測繪資訊填載項目表

項目	欄位內容	說明	備註
1	標案名稱	自行辦理或委辦之標案完整名稱	
2	標案案號	自行辦理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案號	
3	預算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整	例：600000
4	決標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整	
5	機關名稱	自行辦理或委辦之機關全銜	
6	機關代碼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機關代碼	查詢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7	專案期程（起）	專案起始民國年月日	例：104/09/02
8	專案期程（迄）	專案結束民國年月日	
9	承辦廠商	自行辦理或受託辦理之廠商名稱	
10	專案聯絡人	填報人姓名	得採系統自行帶入
11	承辦單位	自行辦理或委辦之機關單位(科、課、室、組)	
12	電子郵件	填報人電子郵件	
13	聯絡電話	填報人電話	
14	測繪範圍	測繪案件涵蓋之縣市及補充描述	
15	空間資料	測繪案件之空間範圍（上傳檔案）	限zip檔（壓縮自shp檔案）
16	測量種類	基本測量或應用測量類別之一	
17	測製項目	工作項目、成果清單清冊等	
18	作業方法	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航拍測量、光達等	
19	施測等級精度	水平精度、高程精度、解析度、誤差要求等	
20	計畫說明	補充專案計畫特殊內容	
21	相關文件	上傳項次18-20資訊之相關電子檔案及上傳文件說明	限doc、docx、pdf格式 注意：
22	成果清冊	上傳項次17資訊之相關電子檔案及上傳文件說明	電子檔案內容如有不便開放部分，請填報機關（單位）預為處理後再上傳，並於
23	專案報告	專案期中、期末報告	「檔案註記」欄位加註說明
24	測量規模或條件	符合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條件或其他測量規模說明	
25	專案備註	專案期程如不如預期，註記說明之	
26	相關超連結	如有相關成果網站，註記網址	例：www.moi.gov.tw
27	測繪專案關鍵字	與專案相關之關鍵字	
28	備註	其他備註事項	
29	檔案註記	上傳檔案文件說明	

附圖：測繪案件資訊彙整平台運作流程

